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58号

禄丰开投浚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56622496XM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南雄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沙龙

禄丰开投浚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30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配套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22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月30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1月30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份）；《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各1份，禄环复〔2011〕6号）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 年 5 月 26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1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公司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12 号)及 2021 年 5 月 26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二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